

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建设管理局
云计算云四路向南 800 米/1300 米/1800 米、云四
路向北 200 米、9 号机房东北角、通信枢纽
中心门口六项供水抢修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内蒙古圣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建设管理局 云计算云四路向南 800 米/1300 米/1800 米、云四 路向北 200 米、9 号机房东北角、通信枢纽 中心门口六项供水抢修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内蒙古圣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就甲方云计算云四路向南 800 米/1300 米/1800 米、云四路向北 200 米、9 号机房东北角、通信枢纽中心门口六项供水抢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工程名称

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建设管理局云计算云四路向南 800 米/1300 米/1800 米、云四路向北 200 米、9 号机房东北角、通信枢纽中心门口六项供水抢修。

二、工程地点

云计算云四路向南 800 米/1300 米/1800 米、云四路向北 200 米、9 号机房东北角、通信枢纽中心门口，具体以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及现场确认为准。

三、工程内容

本次抢修施工包括自来水管网及道路相关配套设施的检修、抢修、更换等工作内容。



四、开工日期

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开工。

五、工期

自开工之日起 3 日历天。如遇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或无法预见的现场复杂情况，工期应相应顺延。

六、工程费用与质保

1. 工程费用：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，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算价提供 3%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一次性支付，甲方支付任一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 质保期为 2 年，若出现质量问题，且质保金不足以覆盖修复费用、损失赔偿等相关支出的，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进一步追偿。

七、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圣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

银行账号：152466360457

八、施工与验收

1. 乙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，并提供施工资质与材料合格证明文件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效率。因乙方施工质量存在问题，导致后续产生



的一切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修、功能故障、第三方损失等）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修复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。

2. 乙方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后签署《验收合格证明》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 7 日内无偿整改，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无权主张工程款，且需赔偿甲方处理烂尾工程、重新委托施工团队的全部费用。

九、保险责任

乙方应购买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保险，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安全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害均与甲方无关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窝工、重新组织施工等损失。

2.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资质、材料合格证明、验收文件等资料，或资料虚假的，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验收延误、工期顺延等损失。

3. 乙方未购买施工所需保险导致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，全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重新组织施工的全部损失。

5. 乙方违约的，应赔偿甲方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一费等为维权发生的全部支出。



十一、 解决争议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，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